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四十七期周报

2021.2.14-2021-2-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广州莲香楼能否“二嫁”？老字号商标再起争议
- 1.2 【专利】【年终重磅】2020《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与专利有关的七大信息
- 1.3 【专利】知识产权保险如何帮助中国企业处理知产纠纷？
- 1.4 【专利】直播带货忙，专利得跟上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回望 2020】大事件之专利

每周资讯

1.1【著作权】广州莲香楼能否“二嫁”？老字号商标再起争议（发布时间:2021-2-18）

一个商标能否由多个主体同时使用？关于广州百年老字号“莲香楼”商标的纠纷案件引起关注。一时间，老字号商标能否多次招标的问题又被摆上台面。

2020年中秋节前，广州产权交易所为“莲香楼”二度招亲，挂出“莲香楼”商标及“餐饮”服务项目普通使用许可公开招标启事。

作为“莲香楼”商标当前使用者，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对该招标行为提出异议，表示侵犯了自身经营权益。

为此，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关世家”）提起诉讼，将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食集团”）、广州产权交易所、荔湾区国资局告上法庭，要求停止招商行为，独占使用“莲香楼”商标。

2020年11月18日，这起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件在越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1月28日，该起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庭审，法官表示本案判决预计在2月份公布。

原告：支付近七千万对价接手莲香楼应独占使用

“莲香楼”品牌是广州知名老字号，迄今已有百年历史。作为商标，“莲香楼”属于国有资产，归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所有。2006年9月，西关世家与“莲香楼”牵手结缘。

西关世家代理律师透露，当时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遭遇经营困难，遂进行公开招标。两度流拍后，第三次股权招拍挂捆绑“莲香楼”商标招租，西关世家主动“举牌”接下莲香楼。

之后，西关世家与广州市荔湾区国资局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5120万元的对价受让了标的企业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承担了标的企业1600多万元的职工安置补偿费，还支付了200多万元以解决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

对此，西关世家负责人坦言，之所以愿意支付高额的对价款及职工安置费，正是看中“莲香楼”商标及潜在的商业价值。

根据穗国资批[2006]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莲香楼商标的有偿使用费以每年137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增3%，并作为招标条件之一，与股权转让标的一同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基于此，原告西关世家认为，如果允许其他人使用“莲香楼”商标，不可能确定数额如此大的使用费与年递增率。

为何认定西关世家能够独占使用“莲香楼”商标？西关世家代理律师表示，要以最初的股权招拍挂交易为基础，按“体系性解释”和“目的解释”来解释“莲香楼”商标使用许可方式。

“从招标文件来看，本着鼓励交易、保障交易安全的原则，解释利益应该归西关世家。”关于这一点，他还援引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23 号判决书的表述：“莲香楼”系列商标及老字号品牌的使用许可权及许可使用费是该次股权交易中的重要条件。因此，西关世家代理律师强调，如果否定商标的独占使用和专有性，则无法保护中华老字号的声誉与品牌价值。

此外，西关世家代理律师指出，尽管商标法上仅规定独占、排他、普通等三种许可方式，但法不禁止即可为。“租赁方式使用商标，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因此合法有效。”他表示，租赁关系的法律特征之一是承租人独占租赁物的使用权，西关世家以租赁方式使用“莲香楼”商标，即为独占使用许可方式。

被告：独占排他使用商标缺乏事实、法律依据

对于原告西关世家要求独占使用“莲香楼”商标的诉求，饮食集团认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要求法院驳回起诉请求。

饮食集团代理律师指出，招商行为已经结束，原告提出立即停止“莲香楼”商标及“餐饮”服务项目普通使用许可招商的请求不存在，无法执行。

她表示，饮食集团与原告关于“莲香楼”商标合同的约定义务，不影响、不妨碍且更不能限制饮食集团开展正常的招商活动。饮食集团作为莲香楼系列商标的所有人，享有法律赋予的完整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自由处分及利用的权利。

而原告援引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23 号判决，饮食集团代理律师表示这只是针对原告拖欠商标许可费做出的判决，并未对许可合同的性质作出认定。她强

调，在饮食集团行使商标权及许可西关世家使用莲香楼商标的过程中，饮食集团出具的授权文件及双方往来，并没有赋予西关世家独占或排他的许可。

对于西关世家代理律师参照物权法推导出租赁合同属于独占使用，饮食集团代理律师认为这一点存在根本性错误。法庭答辩时，饮食集团代理律师援引云南、黑龙江、浙江等地多份生效判决作为佐证：如果没有商标注册人明确的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普通许可。

庭审过程中，本案第二被告——广州产权交易所也表示，原告西关世家对“莲香楼”商标为普通许可使用，目前提供的证据并不能支持原告获得独占使用的许可权。

饮食集团律师指出，16号文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了莲香楼“老家号”及商标的有偿使用范围，并明确未经权属持有人的同意，不得私自注册与莲香楼商标有关的其他商标，不得转租、分租。依据此条规定，她认为可以得出该许可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符合普通商标许可人的使用需求。

饮食集团律师表示，该系列文件均使用“品牌使用授权书”的名称，恰恰表明双方之间为商标许可关系，原告所称的租赁不能成立。此外，2018年、2019年的使用授权书中，均明确被授权人使用莲香楼品牌的范围，仅限于现有门店范围内；被授权人不得已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授权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对于上述限定条件，原告长期接受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也可辅证双方不存在排他独占使用权。

法院：双方意见差距过大，不再组织调解

1月28日，在第二次庭审现场，法官询问双方是否接受调解。原告西关世家代理律师表示，如果被告同意“莲香楼”商标为独占许可，他们愿意以此为前提进行调解。而被告饮食集团代理律师则表示，他们坚持“莲香楼”商标使用为普通许可。

鉴于双方意见差距太大，法官表示不再组织调解。与此同时，法官现场告知双方代理律师，预计本案判决将在2月份公布。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 【年终重磅】 2020《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与专利有关的七大信息（发布时间：2021-2-20）

2020年12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20（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0）》。

据报告中统计显示：**2019年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增加，专利申请呈现罕见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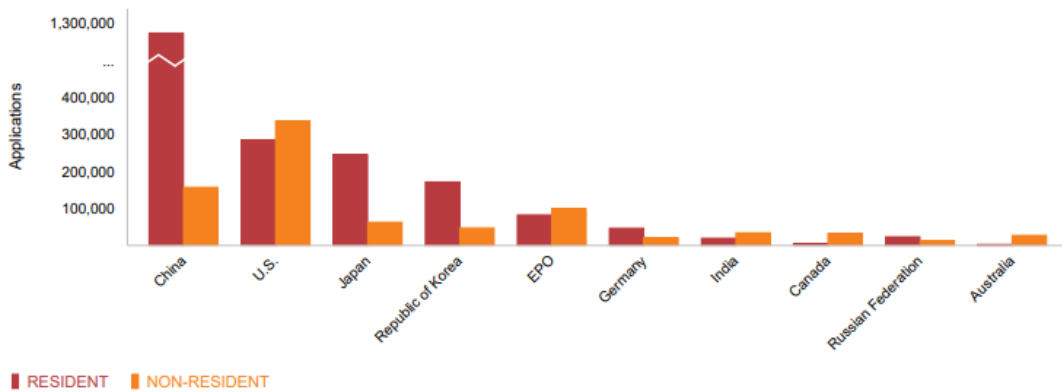
智圈从《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中，整理了专利方面值得关注的七大信息：

一、中国专利申请减少使全球申请数出现十年来首次下降

2019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量为140万件，其次是美国（621,453）、日本（307,969）、韩国（218,975）和欧洲（181,479）。

China's office received more than twice the amount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th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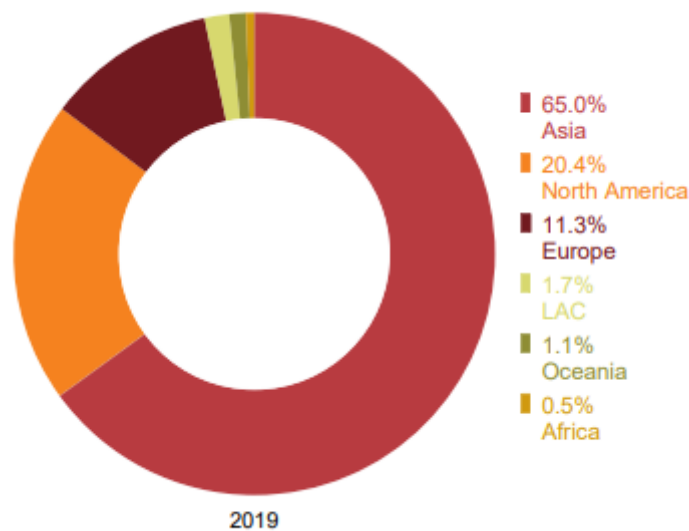
1.2. Patent applications at the top 10 offices, 2019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与去年相比下降 10.8%，是近 24 年来的首次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中国优化专利申请结构、提高专利申请质量的整体监管转型，导致居民申请量下降了 10.8%。

虽然实际申请量有所减少，但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仍然高居全球之首，是第二大国美国受理量 62 万 1453 件的两倍以上。日本、韩国和欧洲分别以 30 7969 件、218975 件和 18 1479 件分列三到五位。上述五大专利主管部门的申请受理量占到全球总数的 84.7%。

2019 年，亚洲各主管局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占世界总量的近三分之二（65%），相比 2009 年的 50.9% 增幅显著，这主要得益于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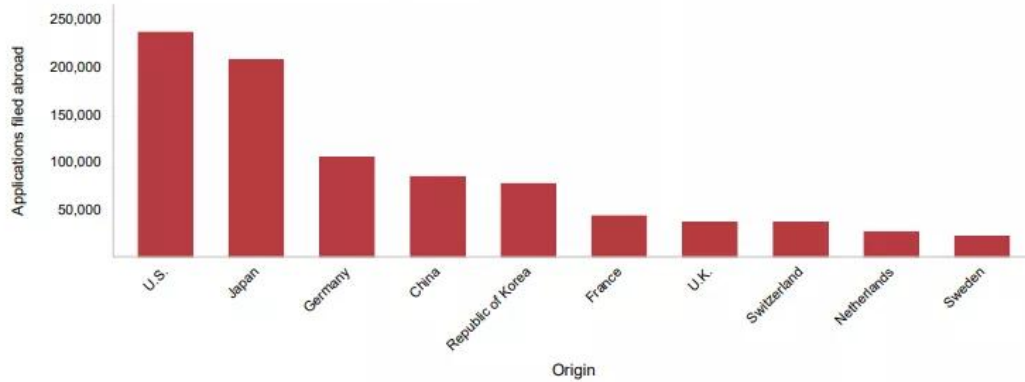


二、在海外专利申请方面，美国继续领先

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是有意将市场向海外扩张的一大信号。2019年，美国居民向海外提交了236032件同等专利申请，在这一领域继续保持着世界领先地位。其次是日本（206758）、德国（104736）、中国（84279）和韩国（76824）。

U.S. applicants filed the highest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b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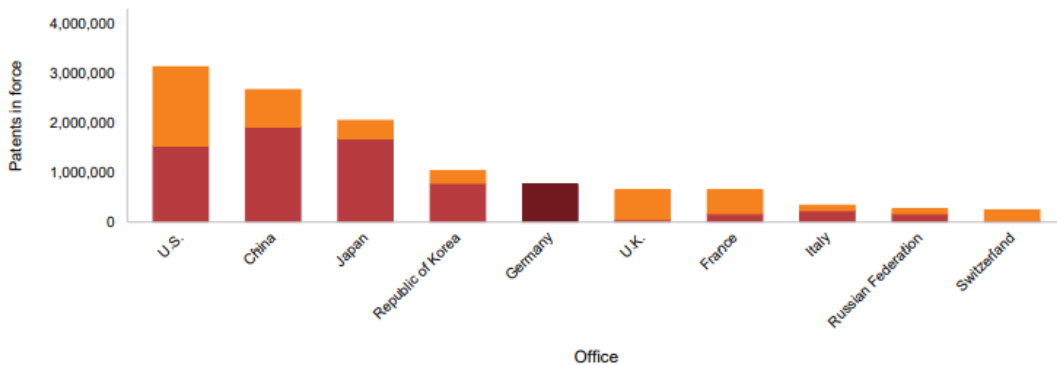
1.4. Patent applications filed abroad by the top 10 origins, 2019



三、仅 18.6% 的专利存续 20 年，中国有效专利平均寿命 7.6 年

全球有效专利在 2019 年增长了 7%，达到约 1500 万件。

美国（310 万）有效专利数量最多，其次是中国（270 万）和日本（210 万）、韩国（1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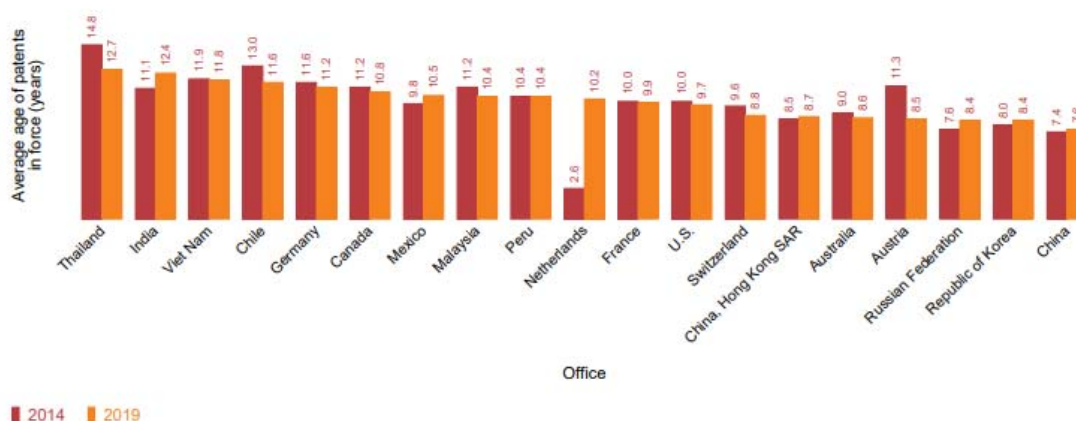


美国有超过一半的有效专利来自国外，而日本国内的有效专利约占 82%。

但是，从 86 个专利主管部门按年份统计的有效专利的平均使用年限来看，仅有 **18.6%** 的专利存续了整整 **20 年** 的时间，**42.9%** 的授权专利在申请后至少七年有效。

2019 年所有有效专利的平均寿命在泰国是 12.7 年，韩国和中国最短，分别为 8.4 年和 7.6 年。

A42. Average age of patents in force at selected offices, 2014 and 2019



Note: The average age of patents in force is calculated using the following formula: $\frac{\sum(p \cdot y)}{\sum p}$, where p is the number of patents in force and y the number of years between filing and reporting year.
Source: WIPO Statistics Database, September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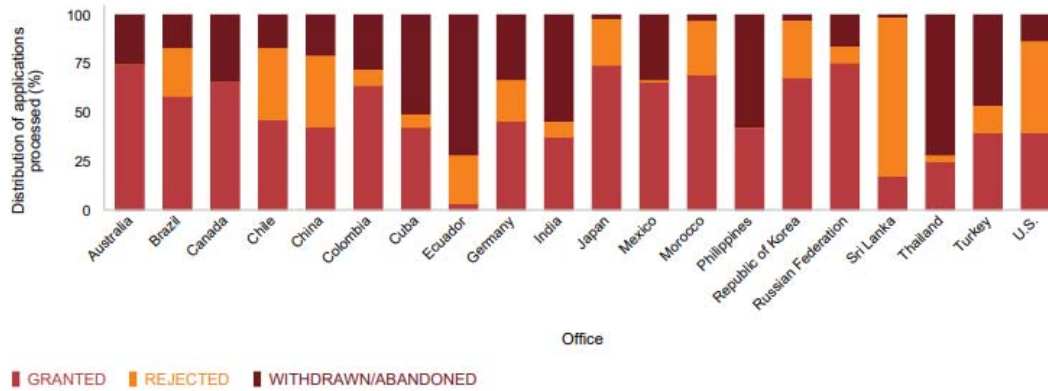
四、中国、韩国和美国专利申请被驳回比例最高

尽管各国已经努力基于共同的标准来审查，不同地区的专利审查结果也有很大的差异。

2019 年审查的申请中，约四分之三的专利申请在澳大利亚、日本和俄罗斯联邦获得授权，在摩洛哥和韩国也有很大比例的专利授权。

撤回或放弃申请的比例最大的是泰国（**71.8%**）、厄瓜多尔（**71.7%**）、菲律宾（**57.1%**）和印度（**54.2%**）。申请被驳回的比例最高的是中国、韩国和美国（美国最高）。

A43. Distribution of patent examination outcomes for selected offices,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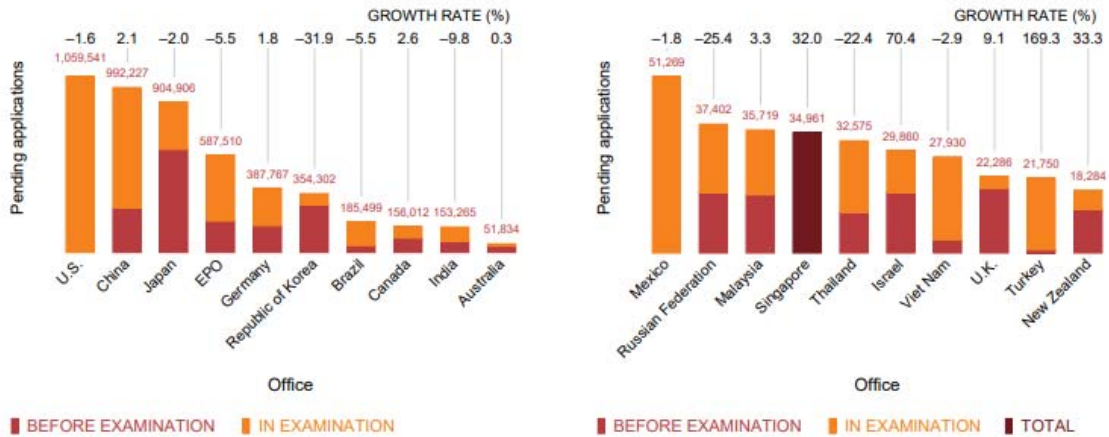


五、2019年中美的专利待审查数量多达 100 万件

在 2019 年，中国和美国的专利审查部门都有大约 100 万个待办专利申请。全球待处理的申请数量为 540 万件，比 2018 年减少 4%。

其中，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待审专利数量最多（110 万），其次是中国（992227）、日本（904906）、欧洲专利局（587510）以及德国（387767）。与 2018 年相比，中国（+2.1%）和德国（+1.8%）的数量有所增长，欧洲专利局（-5.5%）、日本（-2%）和美国（-1.6%）的待审查专利数量下降。

A44. Potentially pending applications at the top 20 offices, 2019



六、计算机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最为频繁

由于申请和公开的延迟，就 2018 年最近获得的完整数据来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最为频繁，共有 234667 项公开申请，其次是电机（215828）、测量（164255）、医疗技术（147542）和数字通信（146416）。这五个领域合计占全球所有已发布申请的 28.4%。

A29. Published patent applications worldwide by field of technology, 2008, 2013 and 2018

Field of technology		Number of published applications			Share of total (%)	Average growth (%)
		2008	2013	2018	2018	2008-2018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lectrical machinery, apparatus, energy	105,240	161,425	215,828	6.7	7.4
	Audio-visual technology	89,036	77,060	84,910	2.7	-0.5
	Telecommunications	67,118	51,822	58,569	1.8	-1.4
	Digital communication	69,759	101,123	146,416	4.6	7.7
	Basic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17,750	16,496	16,290	0.5	-0.9
	Computer technology	133,095	167,186	234,667	7.3	5.8
	IT methods for management	22,108	33,994	61,970	1.9	10.9
	Semiconductors	79,893	86,936	85,523	2.7	0.7
Instruments	Optics	74,090	65,941	73,276	2.3	-0.1
	Measurement	72,287	103,998	164,255	5.1	8.6
	Analysis of biological materials	11,558	13,102	19,347	0.6	5.3
	Control	28,745	37,290	76,597	2.4	10.3
	Medical technology	78,317	94,881	147,542	4.6	6.5
Chemistry	Organic fine chemistry	56,034	55,818	67,202	2.1	1.8
	Biotechnology	36,600	45,798	65,562	2.0	6.0
	Pharmaceuticals	76,203	80,128	102,853	3.2	3.0
	Macromolecular chemistry, polymers	28,409	37,179	53,900	1.7	6.6
	Food chemistry	23,683	42,146	69,971	2.2	11.4
	Basic materials chemistry	41,663	60,805	92,275	2.9	8.3
	Materials, metallurgy	34,557	52,827	79,735	2.5	8.7
	Surface technology, coating	30,711	39,155	49,910	1.6	5.0
	Micro-structural and nano-technology	2,756	4,547	5,600	0.2	7.3
	Chemical engineering	35,609	48,966	104,736	3.3	11.4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22,751	33,976	66,826	2.1	11.4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andling	43,224	55,795	103,680	3.2	9.1
	Machine tools	38,423	61,237	116,133	3.6	11.7
	Engines, pumps, turbines	43,825	62,418	65,807	2.1	4.1
	Textile and paper machines	33,982	36,005	49,470	1.5	3.8
	Other special machines	46,881	66,635	138,379	4.3	11.4
	Thermal processes and apparatus	25,968	36,430	55,016	1.7	7.8
	Mechanical elements	47,837	59,104	84,275	2.6	5.8
	Transport	67,992	89,618	141,048	4.4	7.6
Other fields	Furniture, games	45,338	52,462	89,011	2.8	7.0
	Other consumer goods	32,193	41,198	64,110	2.0	7.1
	Civil engineering	53,330	73,968	122,747	3.8	8.7
	Unknown	37,201	31,591	25,863	0.8	-3.6
Total	1,754,166	2,179,060	3,199,299	100.0	6.2	

在 2016 至 2018 年，排在前十位的专利申请领域分别是：

中国和美国计算机技术、日本和韩国的电力机械、法国和德国的交通运输、瑞士和英国的药品、荷兰的医疗技术、俄罗斯的食品化学。

2016 年至 2018 年，在中等收入大国中，印度（占已公布申请总数的 18.1%）和墨西哥（占 9.9%）在药品方面的专利申请最多；巴西——其他特殊机器方面（7.2%）；马来西亚——计算机技术方面（7.4%）；泰国——光学领域（15.9%）；土耳其——运输领域（8.4%）。

七、女性发明人比例增高，集中在生命科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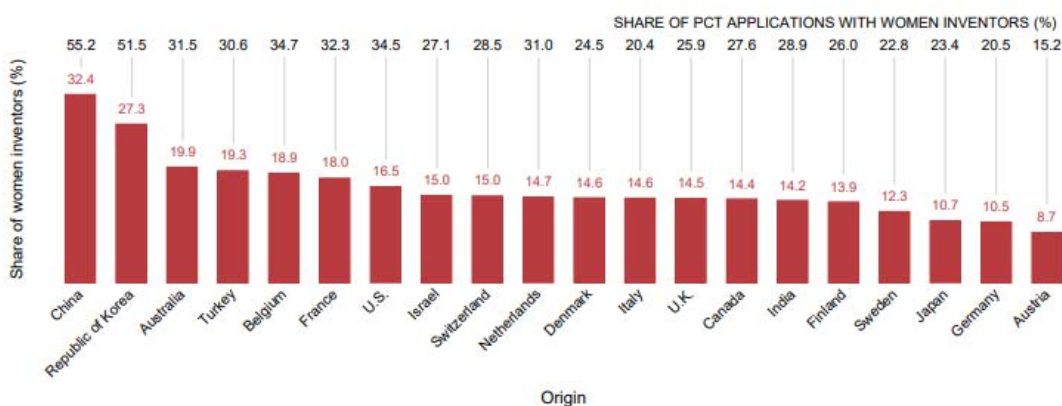
在 PCT 申请中，女性在所列发明人所占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11.8% 上升到 2019 年的 18.7%。至少一名女性发明人的 PCT 申请份额从 2005 年的 22.6% 上升到 2019 年的 34.9%，而男性则从 97% 下降到 94.1%。

而且，在不同国家，这一性别比例差异很大。在 PCT 专利前 20 的国家中，中国（32.4%）、大韩民国（27.3%）和澳大利亚（19.9%）是 2019 年女性发明人比例最大的国家。

相反，日本（10.7%），德国（10.5%）和奥地利（8.7%）最低。

2019 年，与生命科学相关的技术领域，女性发明人的比例较高。在生物技术（31%）、制药（30.4%）、食品化学（30.1%）、有机精细化学（27.6%）和生物材料分析（27.1%）领域公布的 PCT 申请中，女性均占四分之一以上。

A35. Share of women among listed inventors and share of PCT applications with at least one woman as inventor for the top 20 origins, 2019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知识产权保险如何帮助中国企业处理知产纠纷？（发布时间:2021-2-18）

随着知识产权行业的不断壮大，基于知识产权的纠纷越来越多，涉诉的金额也在不断提升。中国企业一方面面对侵权行为，疲于维权，一方面面对国外强势企业的专利诉讼，又疲于抗辩。如何帮助中国企业处理纷繁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成为现发展阶段，企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这一问题，我们从美国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历程中可以得到一定启示。在美国，涉及专利的诉讼也是中小企业不可承受之重，特别是在专利流氓（patent troll）疯狂发起专利诉讼，从而勒索巨额许可费时。中小企业甚至走不到侵权赔付的阶段，单单诉讼费就已经耗空公司。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应运而生。故而该类保险对于中小企业

而言，仍然非常重要^[1]。故而，利用知识产权保险来分担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成本，从而保证其市场正常运作看来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一、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

（一）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情况

中国早已认识到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性，并积极行动了起来。2019年12月26日，北京知产局等7家单位印发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2]，其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政府、保险公司、企业参与保险试点，通过政府鼓励和补贴的方式，促进保险公司和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险的试点工作，试点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或两项保险的组合产品。^[3]2020年北京的试点任务也已完成，参与保险企业数为142家，参保专利1660件，100%获得的保费补贴达1900万元，总保额16.59亿元。^[4]

关于知产保险的试点，我们可以看出政府对于知产保险市场化运作的期盼。虽然试点中政府提供一定补贴，但办法第二条就明确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进行企业投保补贴时，对象也仅限于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且补贴幅度不断降低，这样逐步降低政府干预，从而实现政府主导转向市场自由竞争。但是想要实现知识产权保险的市场化，绝非易事。因为知识产权本身的无形性、权利不确定性，知识产权诉讼的多发性、结果不确定性，造成知识产权保险的风险系数大大增加，基于此，想要实现知识产权保险的市场化运作就需要一套考量更充分，设计更复杂的保险制度。

（二）知识产权行业背景现状

从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现状看，一方面许可费支付很多，单2018年中国专利进出口就逆差302亿美元^[5]。诸如高通、微软等欧美公司，都是中国企业的技术提供商。中国公司每年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在知识产权许可上；另一方面，随着5G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风口将至。中国企业诸如华为之类，也做好了专利的国际布局，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中国企业也可以站在许可人的位置上，进行大量的全球的技术出口，获得专利运营收入。除此之外，中国还有大量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受到自身发展规模的限制，往往无暇顾及知识产权侵权的问题，在市场上努力的野蛮生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知识产权行业内，现期看，企业更多处于侵权人的角色，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的攻击，中小企业面临国内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诉讼，首部企业则面临国际市场的专利进攻；而从远期看，我国知识产权的潜力还远远没有爆发，同时，就部分精尖行业，已经做好了一定的知识产权布局，未来更多会转换成授权方，进行一系列的许可费谈判工作。

二、知识产权保险的宏观框架

（一）保险产品的落地类型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就目前中国的知识产权行业看，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被许可都很重要。而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意义，就是为了给企业面临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问题时，提供一份保障。那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从而保证知识产权保险符合市场的需求。但是从试点的保险看，还是集中关注了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对权利人进行相关的保护。之所以这样，很大的原因是权利人的保险更加便于操作。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分别是针对权利人的维权费用和损失额度进行保护。这就和中国企业的现实需求产生了脱节。中国企业目前更多需要的，是作为被许可人，面临诉讼威胁行为时，通过购买一份保险来降低侵权抗辩和侵权赔偿的成本。所以他们更需要的是针对侵权人的保险设计，而不是被侵权的人的维权保险设计。

那我国知识产权保险从宏观上，如何进行相关的设计呢？这个问题具体来说，就是保险公司如何运营知识产权保险。从美国的相关经验看，知识产权保险分为侵权防御保险（Infringement defense coverage）和执行减免保险（Abatement enforcement coverage）^[6]，分别针对知识产权运营中的防御方和进攻方进行保护^[7]。我国所试点的两类保险就属于执行减免保险中的一种。而侵权防御保险产品在我国则是空白一片，需要进行相关的完善。因为侵权防御保险才是我们市场的现实需求所在。所以整体看，我国应该同时发展两种知产保险。具体而言，建议落地为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和知识产权防御保险。其中，执行保险中包含现在所试行的两类保险，防御保险则是专门针对侵权人而设计的，承保范围包括应诉相关费用以及赔偿金等。这样，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就同时针对权利人和侵权人设计了相应的保险类型，从而更好的适应了我们的市场现实。

（二）保险体系的有机联动

上文我们已经确立了在中国要同时推动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和知识产权防御保险。但是，这两种保险在实际落地上，往往比一般的保险更为复杂。究其原因，还是因为知识产权本身的特点。知识产权的纠纷涉及知识产权的设立、使用、消灭等方面。期间涉及知识产权设立时的异议、知识产权许可时的谈判和违约等、知识产权侵权时的诉讼和行政行为等、知识产权灭失时的无效宣告。任何一个程序都会带来维权和侵权成本。而这些都可能纳入知识产权保险的承保范围。在这种侵权行为频发的状况下，更需要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有效联动，从而构成一个动态的知识产权保险机制。

从国外的经验看，一个成熟的知识产权保险机制需要四方机构的参与。其中核心是保险公司。但是保险公司在承保相关知识产权时。必须经过一个详细的知识产权风险分析，该分析需要包括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诉讼侵权风险等。只有在风险一定程度的预见后，才能更好的设定相关知识产权保险的保金和保额。除此之外，保险公司还需要和律师事务所构建有机联动机制。通过创设性的设立行为偿付，以委托律所处理相关纠纷的形式，一定程度上降低保险赔付所带来的成本压力。

此外，从动态角度看，知识产权保险公司还需与知识产权运营公司有效联动，构建专利联盟以降低侵权赔付之风险。美国 RPX^[8]公司就是一家非常成熟的知识产权保险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RPX 是基于专利流氓滥诉的背景下产生的。所以 RPX 公司又被成为反专利蟑螂（ANTI-PATENT TROLL）。它为企业提供的对抗专利蟑螂的重要工具就是保险，在保险的依托下，其将投保的系列知识产权全部纳入其设计的专利联盟之中。按照行业类别，RPX 运营了多个成熟的专利池。运营专利池过程中，RPX 去收购可以与专利蟑螂对抗的相关专利，或者通过纳入保险范围方式将其纳入专利池。借助拥有改良专利或者形成专利围墙的方式，RPX 公司将会员的知识产权纠纷发生率降到了最低，从而也确保了保险产品的正常运

行。

由此可以看出，因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多样性，有效的保险联动机制至关重要。

三、知识产权保险的微观设计

从宏观上，我们已经厘清，保险公司在市场化运作知识产权保险时，需要进行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和知识产权防御保险的两类产品探索，同时，在运作保险产品时，需要和律所、知识产权运营公司、评估公司互相配合，最终使得合适的保险产品有效落地。但在这种大框架下，就需要有一个合适的保险合同设计，从而清晰的划分承保责任和范围，让保险公司风险可控。结合对国外知识产权专门保险和商业普通责任保险的分析，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建议。

（一）保险费与保险金条款的协调

保险费和保险金条款无疑是知识产权保险合同中最为重要的内容。涉及投保人和承保人的风险承担和划分。保险费约定过高，无疑对承包人来说，风险会降低，但是投保人面临高昂的保费，自然不愿意进行投保；若约定过低，则承保人的风险过大。最终支付的保险金也同样重要。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约定？

就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看，想要平衡投保人和承保人的风险，可以通过追偿条款进行平衡。作为权利人，面临侵权时，投保的核心目的在于降低维权成本，只要权利本身足够稳定，侵权事实确实存在，最终会有第三人对于维权费用及侵权损失进行相应赔付，在此种情况下，投保人在条款中需要约定赔付保险金后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从而确保对保险金进行一定的兜底保护。

而知识产权防御保险就风险更高一点。赔付侵权人保险金后，很难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补偿。此时就需要针对保金和保费本身进行灵活规定。针对企业来说，一般的侵权赔付对他们是可以接受的，他们投保的核心目的在于面临一些企业无法承受的侵权费用时，可以将风险分担给保险公司。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一定的下限，也即下调保险费的同时，约定投保人在一定程度下的风险自担。当达到赔付门槛后，对保险金的赔付需扣除风险自担部分的金额。从而使双方的风险划分更加合适。当然，针对具体的门槛数据，需要一定的市场调查，才能得出合适的的数据。

（二）投保人的承诺条款明晰

在知识产权保险领域，投保人个人的承诺条款至关重要。在知识产权投保的过程中，首先需要进行知识产权本身的风险分析。这时的分析主要集中在两个部分，其一是知识产权本身的权利稳定性，其二就是市场侵权情况的分析。这两点是保费、保额确定的直接考量因素，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两方面的分析需要依赖于投保人自己的陈述。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防御保险领域，即使对该领域内的所有专利技术进行了分析，一旦投保人有意隐瞒涉保产品的技术特征，分析者也很难准确认知侵权的可能性高低。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对投保人的承诺条款进行明确约定，涉及知识产权权利本身特征、所涉产品或服务技术特征等的陈述必须保证真实，同时若因为投保人自己的虚假陈述，导致风险发生，则赔付程序不应当启动。这也是保险公司重要的自保条款。否则知识产权诉讼的不可预测性风险过分由保险公司承担，就不利于市场化运作了。

在越来越注重知识产权的今天，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性越发凸显，不论高科技企业还是中小企业，都需要一份知识产权保险来给企业发展做一份风险转移。但是，知识产权本身的特殊性造成了知识产权保险需要考量更多的因素，细化更多的风险点。虽然中国的知识产权保险行业才刚刚发端，但是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在中国这样的市场背景下，知识产权保险一定能焕发更大的活力。

摘自：知产力

【李明珠 摘录】

1.4 【专利】直播带货忙，专利得跟上（发布时间:2020-2-20）

2020 年被誉为直播带货“出圈元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零售业摇摆不定，直播带货一路高歌猛进，小小的直播间成为大众消费的“出海口”，卖车、卖房、卖手机，直播带“货”商机不断，突破人们想象。但与此同时，数据造假、销售假货、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不断涌现，直播带货频频“翻车”，可以说是“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在“人人皆主播，万物皆可播”的时代，忙着直播带货的同时，也要注重研发使用新的技术手段减少规避丛生乱象，通过布局覆盖整体产业链的专利，有效保护创新技术。

直播带货成“新宠”

2020 年初，在新冠肺炎疫情阴云笼罩下，传统线下门店门可罗雀，直播带货这一并非新兴事物成为“救命稻草”逆势崛起，重度依赖线下服务场景的行业争相通过直播带货展开自救。起初直播带货是为了帮助受疫情影响和交通不便地区销售滞销农产品，为湖北地区拼单、为家乡特产带货、为脱贫攻坚助力，让卖家囤积的商品找到销路，让买家买到物美价廉的产品。一时间，明星、网红、企业家、政府官员纷纷在直播间带起货来，产品涵盖美妆、个护、服饰、食品、数码产品、家电等众多行业领域。

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直播电商用户规模达 3.09 亿人，占网购用户的 41.3%。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电商直播超过 1000 万场，活跃主播数超过 40 万名，观众超过 500 亿人次。

边看直播边下单成为一种常见的线上“剁手”方式，直播带货蓬勃发展得益于网络、视频、移动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各地政府支持、互联网企业入局和用户购物需求高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内外市场变化，党中央明确提出建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各地政府将直播带货作为提振当地经济的新引擎，相继出台直播电商扶持政策。各大互联网公司的涌入使得电商直播迅速发展壮大，以淘宝、拼多多为代表的电商平台，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都陆续加大了对电商直播的布局力度，推动电商直播在短时间内聚集了大量人才、资金和媒体资源。此外，电商直播激发了用

户的线上购物需求，并与抗疫救灾、助农脱贫等目标相结合，增强了用户购物过程中的获得感。毕马威中国首席经济学家康勇表示，电商发展历程经历了图文货架、短视频和直播三个阶段。直播电商是电商业态更新迭代的结果，相比图文、短视频更加直观、真实，可以与主播实时互动，产生更佳的购物体验，因而受到消费者青睐。

专利技术来“帮忙”

随着疫情渐趋平稳，带货主播、用户逐渐回归正常生活轨迹，而直播带货的模式一直延续了下来。据《2020 电商行业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当年新增直播相关企业超过 2.8 万家，是 2019 年全年新增数量的 5 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 至 11 月，全国网上零售额 10.53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在线消费新热点不断涌现，直播带货成为电商发展的新引擎。毕马威与阿里研究院联合发布的《迈向万亿市场的直播电商》报告预测，2021 年直播电商仍将继续高速增长，规模将达到 1.9950 万亿元。

如此火热的直播带货，专利情况如何？八月瓜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高级专利代理师孟繁壮经专利检索后发现，直播带货相关专利布局较少，普遍集中在 2020 年，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主要集中于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专利布局特点是申请量较少，还没有形成一个强有力的布局状态，技术主题主要布局在信息交互的方法、如何提高带货效果的方法、提升交易信用度的方法等方面。

直播带货过程中，往往会出现由于商品属性与主播属性不匹配，进而导致直播带货效果不佳、商品销售滞后的问题。其中，一件名为“基于商品信息进行网络直播带货的信息处理方法及系统”（申请号：CN202011168694.1）的发明专利申请正是为了解决该问题。简单来说，该技术就是通过获得粉丝信息在直播平台 and 购物平台的购物信息，对粉丝信息和商品信息进行匹配，使得直播带货的商品信息更符合粉丝的需求和喜好，达到满足粉丝的购物需求和畅销商品的效果。

火热背后排隐忧

走过了爆发期，直播带货已成为各个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的标准配置。与此同时，经历了野蛮生长，直播带货近期频频因“翻车”登上热搜。火热背后，虚假宣传、问题产品、数据造假等问题一直如影随形，高昂的坑位费加上低价补贴的模式难以持久，直播带货的泡沫逐渐破裂。某些主播售假燕窝、卖假羊毛衫等事件捅开了直播带货销售假货的“窗户纸”，引爆直播带货打假热潮。直播数据造假也已形成了一条成熟完整的产业链，涉及社交媒体刷粉、电商刷单、直播间刷量全流程。

据中消协发布的《直播电商购物者消费者满意度在线调查报告》显示，有 37.3% 的受访消费者在直播购物中遇到过消费问题，其中夸大其词、假货太多、鱼龙混杂等成为消费者集中吐槽的问题。直播带货已经过了跑马圈地的时代，未来行业需要逐步走向正规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分别出台文件，各方明确指出要明确有关主体责任，严格

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以及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不得虚构或者篡改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交易量等数据流量。

针对销售假货、虚假宣传问题，一件名为“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直播带货方法”（申请号：CN202010687119.6）的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方法，用于解决厂家商品信息造假、明星带货翻车事件频发以及某些网红主播在带货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现象的问题。该专利申请文件显示，在区块链网络上为消费者和带货主播分别设置消费者节点和带货主播节点，获取带货主播直播过程中对商品的描述信息，将其通过带货主播节点写入区块链中。通过消费者节点，获取消费者针对商品的投诉信息。根据主播描述信息和消费者投诉信息，判断是否发生商品售后异常事件并进行相应处理。该技术有助于减少网红主播在带货过程中夸大宣传、销售假货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电商直播市场，减少明星带货翻车事件和交易纠纷事件的发生，增强消费者对直播电商的信任。

“万物可播，人人可播的直播电商已经到来。人工智能、5G、VR 等技术，与商业、资本、人才等要素加速融合后的化学反应，必将推动泛在直播时代的到来。”阿里研究院院长高红冰表示。那么创新主体在布局直播带货相关专利时应注意哪些问题呢？孟繁壮表示，宏观上看，创新主体在专利布局时，首先应从直播产业链的角度考虑，使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尽可能覆盖直播产业链中涉及本发明技术的主要参与者的产品或服务，从而在行使专利权时有更多的可选目标，尤其针对直播产品或服务的多个基础技术点布局多个基础专利。而这些基础专利的周围还会围绕申请多个卫星专利，继而形成强大的专利网让竞争对手无法“破网而出”。微观上看，单个技术点构建专利和权利要求的组合，从属权利要求的布置应考虑分层保护、最小递进、交叉保护等原则来有效保护创新技术。（李思靓）

【魏凤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回望 2020】大事件之专利

高价值专利推动新发展

尽管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 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仍然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反映出中国经济的活力所在。2020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53 万件，同比增长 17.1%，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7.7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3.2 万件，专利结构优化，专利质量进一步提升。

这份漂亮的成绩单与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进一步提高不无关系。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稳步推进，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4 个月，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20 个月，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有利于创新主体快速获得权利稳定可靠的专利授权，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移转化。

疫情之下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更加“给力”。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达到 28.1 万件，占总量的 12.3%。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 24.6 万家，较上年增加 3.3 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0.5 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92.2 万件，占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近六成。

数据显示，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国内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17.9%。此外，2020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在华专利布局，在华发明专利申请为 2.3 万件，同比增长 3.9%，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速。这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发展信心进一步坚定。

中国专利奖彰显创新力

2020 年 11 月，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相继颁发，本届中国专利奖不仅参评项目数量再创新高，项目创造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是“亮眼”。40 项金奖获奖项目从实施之日起至 2018 年底，新增销售收入 6600 亿元，新增利润 629 亿元，新增出口 1363 亿元。中国专利奖历经 21 届沉淀与积累，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包括 30 项中国专利金奖、1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58 项中国专利银奖、1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696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60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此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参评项目数量达 2479 项，为历届之最。

此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不仅数量创新高，项目质量同样过硬，奖项目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出了制造业的“大国重器”，解决了一批“卡脖子”的技术难题。据统计，在 766 件获奖发明专利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占比为 62%，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发明专利占比为 83%。

此外，2020 年中国专利奖首次创新颁奖形式，将颁奖大会与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和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相结合，以“两展”颁“两奖”，以“两奖”促“两展”，这不仅有利于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更加生动地宣传展示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还可以促进展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

专利显神威助科学战“疫”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肆虐全球。同时间赛跑，与疫魔较量，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加强研发和技术攻关首当其冲，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的助力离不开专利的支撑，专利技术在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驰援一线抗“疫”中，AI 技术迅速披挂上岗，与“逆行者”一道冲锋陷阵，化身翻译官、影像科医生、社区工作者、新闻主播，与疫魔战斗。无人机化身防控利器，凝聚科技力量，在无接触测温、喊话宣导、消杀作业、物流配送、交通管控、抗灾救援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医院以外的第二战场高效战“疫”。承担着数据采集任务的主要功能部件和信息化基础产品传感器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搭载传感器专利技术的先进设备可精准采集与监测各类生理、环境等数据。智能机器人、方舱医院、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监护防护型救护车、小区防疫消毒通道等技术设备的研发使用，令疫情防控成效渐显。一手抓“战疫”，一手抓生产，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健康家电等技术保障复工复产有序进行。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严重影响到世界经济社会发展。而解决这一全球性人类生命安全健康问题，离不开有效、廉价、充足的疫苗。疫苗的研制成功和实际临床应用必将发挥巨大作用。此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共同研发的疫苗、艾立克（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冠病毒 DNA 疫苗等均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专利促创新托起致富梦

2020 年我国脱贫攻坚进入收官阶段。回望脱贫路上，发明种植技术，改进生产工艺，培育新的品种，利用专利技术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创新故事在我国广袤的县域土地上时有发生。

地处安徽省中部的舒城县，每逢秋天漫山遍野的油茶树上挂满果实，舒城县成功摘掉“贫困帽”，这满山的油茶树可谓居功至伟。地方政府立足生态抓发展，注重科技搞开发，扩大规模兴产业，走出了一条油茶产业化发展之路。安徽德昌苗木有限公司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积极从事油茶良种选育、种苗繁育和育苗技术研发，提交专利申请 70 多件。如今越来越多的油茶种植户脱贫致富，成为舒城县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专利保护作保障，打造产业扶贫“生力军”的一个缩影。

位于皖西边陲的安徽省金寨县作为革命老区，曾走出 59 位开国将军，素有“将军故乡”的美誉。与此同时，这里也是国家首批重点贫困县、大别山区扶贫攻坚重点县。在土地贫瘠、劳动力缺乏的山区，利用光伏专利技术带来的清洁电力，通过绿色能源和绿色农业，托起了革命老区人民的脱贫致富梦。

重庆万州作为曾经的国家级贫困区县，不断加大对柑橘产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在充分引进优势柑橘品种、提升现有品种品质等系列措施下，柑橘产业逐渐成为万州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助推万州成功退出了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名单。玫瑰香橙就是以科技点亮万州柑橘产业的一个缩影，让万州打开了现代高效农业的“致富大门”。

高质量发展解“空芯”之痛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之下，化解“空芯”之痛迫在眉睫。今年我国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下称“8 号文”），从财税、投融资、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其中，明确提出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始，台积电、高通、三星、海力士、美光等全球主要半导体厂商停止为华为供应芯片。此后，中芯国际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为推动我国自主发展高端集成电路，“8 号文”在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产业等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给予了更全面的支持，尤其针对先进制程的芯片制造公司的支持政策力度空前。

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创新研发与知识产权如鸟之双翼。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中国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年度报告》显示，中国近 10 年来集成电路领域专利数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但由于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设计、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核心技术创新和专利积累方面的差距依然较大，尤其是处理器、存储器方面的核心专利储备不足。

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从低水平的价格战进入拼技术、拼专利的竞争阶段。指纹芯片、存储芯片等领域发生了多起专利诉讼和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业内人士认为，我国集成电路企业既要继续加大研发，注重专利布局，提升技术竞争实力，也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在频繁的人才流动中完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

手机“金”专利方可“立”天下

2020年11月，昔日功能手机巨头金立拍卖的3356件专利，仅一人竞拍并以起拍价171.97万元成交。实际上，每一次技术变革都是一次市场洗牌，大浪淘沙始见金，唯有率先掌握核心专利技术，迅速迭代产品，持续培育优质专利，才能在风起云涌的市场竞争中走在前列、立于潮头。

创立于2002年的金立在功能手机时代，作为国内少数坚持自主研发的手机厂商之一曾盛极一时。然而，智能手机浪潮席卷而来，金立却错失良机，屡次碰壁逐渐掉队，2018年深陷泥潭的金立宣布正式破产，并多次拍卖名下资产。2019年6月，金立名下211件外观设计专利挂出拍卖，起拍价为2.11万元。2020年，金立拍卖公司名下3356件专利，其中，中国专利3279件，国外专利77件。不过，此次金立拍卖的大部分专利处于失效状态，整体上反映其专利质量还待提升。

加拿大北电网络公司曾在破产后，拍卖6000件专利竞标，价格从15亿美元飙升至45亿美元。为何二者差距如此悬殊？业内人士表示，技术含量是根，知识产权是魂，法律保障是盾，适销对路是本。专利不是通用货币或商业交易等价物，专利综合质量是专利交易的度量衡，专利的最终价值在于其应用的质量状况及其数量规模。

从曾经家喻户晓的国产手机品牌，到如今破产低价甩卖专利遭冷，金立的命运令人唏嘘，也为企业敲响警钟。即使企业现阶段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也要未雨绸缪，提前对未来市场进行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抢先一步掌握专利技术或许就能快人一步抓住先机。

无人机对垒大打组合拳

近年来，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疆）和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道通）的快速发展让国产无人机名扬海外。同时，双方历时多年的专利纠纷也引发了广泛关注，被业界视为研究企业专利攻防战略的案例教材。

2020年，道通在美国对大疆提起的“337调查”，经过双方多轮“对垒”之后迎来最新结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终裁：暂停对大疆的有限排除令，等待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最终书面决定，再确定“184号”专利是否无效。此举意味着大疆在相关国家的供给与营销链条不会因为“337调查”受到影响。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大疆和道通已打出了多种诉讼手段结合的多维度“组合拳”，包括基于多个专利权的专利侵权之诉、“337调查”、不正当竞争之诉等，由此形成冲击波的态势。道通最初作为专利诉讼的被告，除了在诉讼当中提出反诉，还另辟战场，化被动为主动，先购买了相关的专利，再用购得的专利在ITC通过“337调查”程序反控大疆专利侵权。当大疆成为被告时又几乎在

第一时间到美国专利商标局开辟第三个战场，挑战三件专利权的有效性，釜底抽薪，足见双方都能快速、灵活反应，采取“围魏救赵、攻其必救”的策略。

业内人士认为，从道通和大疆的专利之争看到的一个可喜变化是，中国企业不但具备了高度的维权意识和精密的战略、战术布局能力，也具备了足够的人力与物力条件，能够灵活运用诉讼程序争取最大的权益。

“双米”专利战一笑泯恩仇

“渡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经历3个月的专利对峙后，2020年9月2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峰科技）旗下子公司峰米科技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极米科技）握手言和。

2020年6月2日，在极米科技向科创板IPO发起冲刺的当口，光峰科技通过旗下子公司峰米科技起诉极米科技的智能投影产品涉嫌侵犯专利权，后者随即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随后，光峰科技对极米科技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的16件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双方之间的专利战大有愈演愈烈之势。

就在人们猜想极米科技将会如何应对之际，突然传来消息：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光峰科技同意授权极米科技在协议存续期间实施指定专利，而极米科技则在5年内向光峰科技按年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此外，光峰科技还与极米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帮助极米科技研发激光超短焦投影产品，后者优先从前者手中采购一定金额的核心部件产品，战略合作期为5.5年，并支付一次性工程费用人民币500万元。

光峰科技与极米科技签署相关协议后，双方将围绕激光超短焦核心部件开展全方位合作，旨在让激光显示技术更好地服务于更多用户。此举意味着，当时处在科创板IPO重要关头的极米科技逐步扫清专利纠纷障碍。同样，对于光峰科技而言，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意味其在专利营运方面小试牛刀，初显成效。

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引热议

2020年，中外多份司法判决将标准必要专利平行诉讼中的管辖权博弈、全球许可费条款上的裁决之争推至聚光灯下。

近年来，因为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未能达成一致，华为、中兴通讯与康文森公司在多个国家发生诉讼。2020年8月26日，英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华为和中兴通讯的上诉，支持康文森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条件及费率，如果华为、中兴通讯不接受该全球费率，法院将作出禁令判决。而在此前几天，2020年8月21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康文森与中兴通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中，驳回了康文森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并表示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平行诉讼不会影响中国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

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作出华为停止侵权的一审判决后，2020年8月27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为保全民事裁定：康文森不得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前，申请执行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停止侵权判决；如违反原裁定，处每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按日累计。这是中国法院知识产权领域作出的首个禁诉令，并审慎探索了日罚金制度。

近年来我国OPPO、小米公司等越来越多的公司在英国、荷兰、意大利等国遭遇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诉讼，原告均要求法院裁决全球费率并请求颁发禁令。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如何有效维护司法管辖权，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成为当前完善我国司法制度面临的重要任务。而如何充分运用程序和实体规则，通过全球多国诉讼相互制衡、补充，促进达成利益最大化的许可协议，是中国企业需要考虑的问题。

专利数据库竞争再加剧

2020年10月，知名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提供商科睿唯安成功并购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合享智慧），在业内引起广泛关注。2019年以来，科睿唯安先后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了多起专利数据平台并购或者合作。此次并购标志着我国专利数据平台将从各自为政的割裂，逐渐走向强强联手的融合。

科睿唯安主要产品包含德温特创新平台（DI）、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等。合享智慧则是一家深耕中国知识产权数据服务的企业，旗下拥有incoPat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专利大王、incoPat创新指数等多项产品。对于此次并购，科睿唯安相关负责人表示：“科睿唯安的全球专利数据与合享智慧的中文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相结合，旨在帮助中国企业更加全面、及时、高效地获取全球专利信息，助力企业更好地进行全球专利布局，提高竞争力。”

科睿唯安的此次并购在促进国内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给国产专利数据库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对此，业内专家建议国产专利数据库，要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更多的专利数据使用途径；要抓住新修改的专利法提出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契机，真正提升专利数据的价值；要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重视优质数据的市场价值，提升社会对专利数据使用的重视程度。（记者 刘仁 陈景秋 李思靓）

【卫素丹 摘录】